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四十四册

1963年9月—12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YZLI0890200107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44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28-7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731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四十四册

1963 年 9 月—12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4.5

字数:358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28-7 定价:10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待侨户 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九月七日)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正确执行价格政策，切实抓紧 工商企业收入和整个财政收入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九月七日)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生产救灾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8

中共中央关于“五反”运动中赃款赃物处理问题给湖北 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19

附：湖北省委“五反”领导小组关于“五反”运动中赃款赃物 处理问题的请示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二日) 19

厉行节约，多卖余粮支援灾区

——中共中央转发湖南慈利县和河南原阳县两个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日)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 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力争超额完成一九六三年度棉花收购任务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	3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棉花生产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	42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	47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党组关于调整食糖等几种商品价格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月九日)	65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北方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卫生部党组关于第三次鼠疫防治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7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党组关于银行系统人员补充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	7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少年儿童校外教育和整顿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	7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注意做好到期农业贷款收回的工作和督促生产队留足农业生产资金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	8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谭震林、聂荣臻关于全国农业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九日)	8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山东省委工作组关于禹城县 灾情的调查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九日) 185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 在工业、交通企业中开展“五好”企业和“五好”职工 竞赛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90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 城乡打击投机倒把和罚款、补税工作情况和问题的 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9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纪要的 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2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商业各部门财务和 管理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233

中共中央批转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关于当前市场方面 资本主义势力活动情况和加强旺季市场管理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23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顿信用社、 打击高利贷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245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关于一九六四年国民 经济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255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财贸办公室农产品简报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93
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关于冀鲁豫皖苏五省灾区社会治安情况的反映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	29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加强轻工业援外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日)	303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中央一级机关及其在京单位精简人员处理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七日)	310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批转甘肃省委关于职工升级调整工资工作中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七日)	315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科委党组、文化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出版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	3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加粮食换购任务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330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和宣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两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334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四年对外贸易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368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国家科委党组关于加强科学教育电影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38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消除多报人口现象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39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减少教授、副教授校外兼职和社会活动问题请示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39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抓紧农产品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398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中小学开展“五反”运动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402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浚县侯胡寨大队开展生产自救运动的经验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405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一年以前贪污盗窃和退赃问题给华北局的批复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调运工作,保证按时完成粮食调出计划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14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资产
阶级工商业者能否当选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
请示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16

中共中央转发关于粮食销售问题的两个文件的批示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的
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 4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一九七二年科学
技术发展规划的批示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 425

中共中央批转四川省省委除害灭病办公室关于绵竹县
遵道公社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试点经验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44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
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七日) 458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当前加强反假票斗争报告的
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七日) 463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外国留学生工作会议的
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 464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批准权限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	468
中共中央转发世界科协北京中心领导小组关于世界 科协北京中心和一九六四年北京科学讨论会请示 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47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 指示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475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 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
中共中央批转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三年秋季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的总结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48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廖鲁言在黄河中游水土流失 重点区第二次会议上的总结(提纲)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499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批判现代修正主义的 文章和试办内部刊物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511
中共中央关于在人民群众中进行中苏人民友好、中国 人民同世界人民友好的宣传教育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17

中共中央关于在春耕前普遍讲解一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两个文件的指示	52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20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转发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中学“五反”运动的两个材料	528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28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对待侨户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三年九月七日)

中南局、华东局、西南局、东北局，广东、福建、云南、山东、浙江、江苏、辽宁、湖北省委，并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办公室并各部、委党组：

今春以来，尤其是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传达以来，全国各地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的正在进行试点，有的已经展开。在这场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和深刻的阶级斗争中，侨眷归侨众多的地区，不仅要真正做到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并且还应做到能够进一步扩大华侨统一战线，有利于配合对外斗争和争取外汇。为此，就对待侨户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中央和国务院历年制定的或批准的各项侨务政策，尤其是关于改革土地制度、改变侨户地富成分、争取侨汇、进口粮食、副食品和化肥等的有关侨务政策，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和运动以后，都必须贯彻执行，任何地方和个人，在未经中央批准之前，不得任意加以更改。各地在向侨户进行宣传教育时，要明确地向他们宣布这项规定。

第二,争取侨汇和允许华侨进口物资,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稳定侨眷生活,以及开展华侨爱国统一战线,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必须将侨汇及依法进口物资自用和少量在市场上进行等价调换的同专以套汇或进口物资进行投机倒把行为区别开来,将争取侨汇和进口物资的正当活动同地富分子的复辟活动区别开来,将侨户的喜庆请客馈赠风俗同拉拢腐蚀干部区别开来,绝对不能因为有人利用侨汇和进口物资进行破坏活动,就将争取侨汇和允许华侨进口物资都统统反掉。这点,在当前国家亟需外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侨汇任务,更加需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

侨乡农村在组织阶级队伍时,应吸收立场坚定和表现积极的贫农、下中农成分的侨户,参加贫农、下中农的组织。不能因为他们有侨汇收入和进口物资而提高其阶级成分,把他们排除在阶级队伍之外。

第三,在运动中,对于侨户没有必要重新划分阶级成分。对于在土改(包括复查)中确系漏网和在改变成分时确系改错以及没有改错的侨户地富改变户,有一般违法等错误行为的,只进行批评教育,不进行斗争,不重戴地富帽子;对个别有严重反攻倒算等破坏行为的,经省委或由省委委托的地委批准后,可进行斗争,可戴回地富帽子。各地在召集地富分子训话时,不应规定侨户地富改变户参加。

各地对重划侨户地富阶级成分和重戴侨户地富帽子的控制指标,应包括在总指标以内,不得在总指标之外另订指标;在归侨侨眷众多的县,一般以几个为限,可能从宽的就从宽,

不一定县县都有。

第四,对于在土改时年纪尚小、没有参加剥削行为的侨户地富子女,一律不应视为地富分子。应当加强对他们的教育,争取其中的绝大多数人站到劳动人民方面来。其中少数受地富家庭影响较深,或有一般违法行为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改造,不组织批判斗争。对个别站在反动立场,有严重破坏行为的,才区分其性质,按有关规定和法令进行处理。

对于土改以后回来的归侨,不在运动中划阶级成分,有犯法行为的,按有关法令进行处理。

全家在国外的侨户地富空白户,一律不重戴地富帽子。

土改后被批准出国(或去港澳)的侨户改变户的地富分子,不再重划阶级成分和重戴地富帽子。属于潜逃的地富分子,不论是未改变成分或已改变成分,其本人成分可不在运动中处理。对以上出国和去港澳的地富分子在国内家庭的成员,应视其本人土改后的表现,分别对待。这些人同出国(或在港澳)的地富分子的一般家庭联系应予允许,但应教育他们同地富分子划清思想界限,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影响出国的地富分子;即使出国的地富分子在政治上表现不好,也不要将账算到他们在国内的家庭成员的身上,而在运动中加以处理。

第五,在这次运动中,关于侨户的房屋问题,除了极少数侨户地富要求收回土改前原由农民居住、土改时按政策应分给农民的房屋的,可作为反攻倒算处理外,其他如侨户地富改变户要求收回或用钱买回按政策不应分而已错分给农民居住的房屋等纠纷,不能视为反攻倒算。凡解放后用侨汇修建或